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東區大學路2號，成大會館C廳

出席：出席股東總股數合計為100,466,976股(包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0,812,394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數126,000,000股之79.73%，已達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之出席股數。

主席：吳盈進董事長



記錄：陳泳任



出席董事：吳瑞章 董事、王炯荼 董事、王明隆 獨立董事、林廷澤 獨立董事

列席監察人：高丁男 監察人、徐陽鋼 監察人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會計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股數總額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依金管會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4691號及證櫃監字第10700546102號函文，以配合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提升董事職能。故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修正「有關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議事手冊第6頁)。

(二)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以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0.977%)分派與員工，計新台幣11,233,355元；以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0.737%)分派與董監，計新台幣8,472,577元。均以現金方式給予之。

(三)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7頁)。

(四)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11頁)。

三、承認事項

(一)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
3.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議事手冊第7、11、12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465,457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7,993,732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8,866,679權)	97.53%
反對權數：3,411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411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68,314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942,304權)	2.4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盈餘分派案，業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編制完成，並經董事會決議，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32頁)。
2. 擬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提列股東紅利新台幣 567,000,000 元，每股約 4.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上述股東配息率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執行認股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465,457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7,983,732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8,856,679權)	97.52%
反對權數：13,411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3,411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68,314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942,304權)	2.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函，擴大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議事手冊第33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465,457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7,983,732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8,856,679權)	97.52%
反對權數：3,411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411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78,314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952,304權)	2.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配合金管會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議事手冊第 34-45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465,4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7,983,732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8,856,679 權)	97.52%
反對權數：3,411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41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78,314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952,304 權)	2.46%

(三)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配合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議事手冊第 46-47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465,4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7,983,732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8,856,679 權)	97.52%
反對權數：3,411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41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78,314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952,304 權)	2.46%

(四)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配合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議事手冊第 48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0,465,45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7,983,616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8,856,563 權)	97.52%
反對權數：3,527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52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78,314 權 (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952,304 權)	2.46%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同日上午9時23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載明會議進行之要領及其結果，且僅要領載明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參、附件

附件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4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投資人關係室</u>。</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u>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u>。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u>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u></p> <p><u>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議事事務單位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u></p> <p><u>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七日內儘速辦理。</u></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桂盟在民國107年再次繳出亮麗的成績單，在全球自行車產業持續往高值化持續增加高階產品與補修市佔率；同時，為了下一階段的發展，桂盟也陸續在機車零件、汽車正時系統及車庫門開門機系統布局深耕，期盼再造下一個黃金十年。

自民國100年以來，桂盟一直秉持「由小到大、由簡而繁、資源整合」的原則來執行整合計畫。民國101年展開第一階段整合計畫，投資台灣桂盟，專責於高階自行車鏈條研發、生產與銷售。民國102年完成第二階段整合計畫，增加了歐洲、美國與印尼的銷售通路、增進了品牌行銷能力與接近市場服務的優勢。民國103年投資天津桂盟，是桂盟正式進入中國大陸自行車市場的第一步。民國104年再投資深圳桂盟，取得在中國大陸華南地區的生產基地與擴大客戶基礎，並且與先前已經整合的外銷業務與通路進行有效的資源共享。105年為了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事業版圖，取得蘇州桂盟股權與中國大陸華東地區的自行車鏈條生產基地並擴大客戶基礎與先前已經整合的外銷業務與通路。106年為了使桂盟營運更多元，取得科恩斯工業、深圳市全仕通及深圳市科恩斯之股權，使得本業技術應用在汽車工業及家用傳動市場領域，其中汽車零配件或傳動系統之產值均遠大於目前桂盟所從事自行車行業與機車行業，為集團將來發展，奠下更大的基礎。未來配合本公司中國營運總部的設立進一步擴大營運及研發能量，桂盟將在中國大陸及全球建構完整的自行車、機車、汽車零配件及家用傳動市場的鏈條事業版圖。107年為擴增產品之多元性及採多品牌行銷來滿足客戶不同需求；同時也可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並與原有事業進行材料統購、技術整合提升等綜效，故取得鑫美亞公司100%股權，以完整產品布局及效率提升。同時，藉由本次的投資規劃，除了預期的綜效，也可以讓桂盟營運布局更貼近市場客戶，與客戶共創雙贏。

面對國際情勢與產業環境的迅速變化，桂盟也持續密切關注經營環境變動對公司營運的影響。桂盟早已布局全球，同時深耕中國大陸、台灣、東協與歐美各地的製造與銷售通路，此時，亦能顯出桂盟面對多變環境的核心優勢。

一、民國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107年桂盟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50.56億元，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21.38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9.47億元，基本每股盈餘7.52元。

(二) 民國10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5,056,832	5,000,000	101%
營業毛利	2,138,990	2,100,000	102%
營業淨利	1,225,582	1,200,000	102%
稅後淨利	947,666	940,000	10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5,056,832	5,050,603	0.1%
營業毛利	2,138,990	2,122,446	0.8%
營業淨利	1,225,582	1,319,533	-7.1%
稅後淨利	947,666	1,042,941	-9.1%
營業毛利率	42.0%	42.0%	
營業淨利率	24.1%	26.1%	
淨利率	19%	20.6%	
每股稅後盈餘(元)	7.52	8.2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確保在業界的領先地位，了解消費者的需求，不斷提升先進技術，是我們持續多年的重要工作。桂盟藉由在基礎金屬材料上的深耕，搭配自家開發的獨特鏈條結構設計、高精度模具，並輔以各種熱處理、表面處理技術造就出桂盟在鏈條市場上的標竿地位。本公司持續前進的動力來自於產品具有領先技術、優越功性能、穩定品質的競爭優勢，加上市場和消費者長期支持及肯定的品牌忠誠度，造就了KMC品牌的高市場佔有率；舉凡「超輕量化技術」、「獨家的高抗拉力高鋼性材料技術」、「精密的模具和熱處理技術」和「全新自動化生產設備」等，皆蘊藏著成功的關鍵因素。以自行車鏈條的技術為基礎，亦投入其他鏈條類產品的研發製造與銷售，如汽車鏈條、機車鏈條和工業鏈條等。

此外，身為綠色交通產業的一份子，桂盟了解自己對環境保護有著責無旁貸的義務，也因此KMC的綠色承諾從產品製造、也從每個KMC人做起，以打造綠色競爭力為努力方向，提供更優質、更具環境友善的產品，讓所有使用KMC產品的消費者都能真正受惠於綠色經濟，讓綠色交通產業成為真正的綠色產業。

二、民國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桂盟是專業的鏈條製造商，在製造與技術能力上，深獲客戶與消費者認同，近年來更藉由參加國內外設計比賽，以提升設計研發的能力，跟上市場潮流趨勢，增加產品的國際曝光度。此外，桂盟以直接服務消費者為經營理念，透過設定「店中店」為鏈條展售專區，讓消費者享有專業便利的產品選購服務，並做面對面傳遞正確的使用資訊，讓消費者擁有更安全愉悅的騎乘經驗。

在重要產銷政策上，持續穩定的增加先進製程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客戶更快、更即時的產銷支援，一直都是桂盟努力的目標。同時，桂盟以成為「全球最有價值的鏈條品牌」為最終目標，桂盟專注於鏈條設計製造超過40年，整合不同自行車車種對鏈條性能的需求，持續不斷的提升產品效能，精進製造技術和研發新產品，以製造出適用度廣且高性能、高品質的產品，是桂盟的堅持與自豪。

桂盟也持續進行幾項重要計劃，包含優化產品銷售組合、提升補修市場與品牌市場、推動工業4.0的運用、組織再造以增進營運及管理能力。這些努力已開始顯示在107年的營運績效，未來的時間，桂盟也會持續戮力，創造巔峰。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桂盟所經營之自行車、機車、汽車及車庫門開門機市場多年來呈現穩定增長，但對於銷售數量的預估也將隨時依產業環境、市場供需狀況與業務開發能力來做整體評估與調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桂盟設下了成為「最有價值鏈條品牌」的目標，持續堅持不斷的精進產品設計和創新製程，提供消費者及客戶各式最高品質、最佳傳動系統相容性的鏈條產品。

近來，電動自行車在歐美地區掀起一股風潮，電動自行車、電動登山車及高速電動輔助自行車皆呈現二位數成長。德國、法國、義大利及荷蘭的電動自行車使用族群更是不斷增加。順應電動自行車的發展趨勢，桂盟也會持續開發各式電動自行車專用鏈條與傳動配件來滿足市場需求。

12速高階自行車的需求隨著傳動系動廠商陸續推出新品開始轉為熱絡，桂盟也將開發一系列12速超高階來順應市場趨勢。而歐美是最重要的自行車鏈條補修市場，桂盟在歐美市場深耕已久，一直以自有品牌KMC來做行銷，強大的品牌實力，更讓桂盟的產品同時在全球超過130個國家進行銷售。因此，在過去3年，桂盟來自補修市場的營業額年增率都超過15%，補修市場一直是知名品牌商可以持續獲取高毛利，桂盟也將會在補修市場上持續深耕，希望未來在品牌影響力與銷售通路能夠再擴增，可以為桂盟帶來新的發展契機。

四、受到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都市化程度攀升，環保、交通、人民健康等議題日益嚴重，全球各政府單位都陸續把自行車列入城市綠色交通工具的最佳選項之一。而自行車也是最好的戶外休閒運動、觀光旅遊器材之一，對於身心健康的助益頗大；騎乘自行車已經成為現今高品味的時尚生活等，都是促使自行車騎乘風氣日漸興盛的重要因素，相信這些都將有助於自行車長期的穩定發展。

回顧民國107年，總體經營環境或因新營運型態、新產品新運用的出現，以致市場波動較大，但這種種變動因素終將化為另一波助力，推動產業再升級。本公司經營團隊當以穩健務實的態度來審慎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各項變化，並與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公司的殷切期許，展望未來將會更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回饋股東的支持。

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盈進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高丁男



監察人：徐陽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桂盟國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

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223,317 千元，占資產總額達 87%，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為 304,333 千元，占稅前淨利 27%，對桂盟國際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桂盟國際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九。

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查核工作。
- 二、取得資產負債表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明細表，覆核其採用權益法之帳務處理之正確性。

收入認列

桂盟國際公司銷售地點涵蓋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基於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定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一）及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覆核主要客戶之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條件一致，以及針對主要客戶之銷貨真實性進行驗證。
- 三、針對銷貨收入選取適當樣本進行抽核，檢視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發票及收款相關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風險及報酬是否已移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

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桂盟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桂盟國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桂盟國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桂盟國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桂盟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桂盟國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桂盟國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桂盟國際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6,630	7	\$ 697,967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712,132	18	\$ 1,140,247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36,360	1	1,86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	249,81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及十八)	199,799	2	117,11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1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十八及二五)	145,304	2	152,77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450,502	5	291,59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08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4,715	1	39,8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28,013	-	29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578	-	5,33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9,311	-	1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7,515	1	115,92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504	-	12,4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十八)	7,958	-	13,8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4,001	12	982,705	1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23,411	25	1,856,572	22
155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8,223,317	87	7,319,927	8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2,000,000	21	1,720,000	2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3,050	-	3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505	-	1,959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8,707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02,505	21	1,721,959	2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7,641	-	44,365	1	2XXX	負債總計	4,325,916	46	3,578,531	4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50	-	20,014	-		權益(附註十七)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12,765	88	7,384,342	88	3110	普通股股本	1,260,000	14	1,20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1,541,021	16	1,541,021	18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54,469	4	250,180	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48,150	5	362,881	4
						3400	未分配盈餘	2,038,363	21	1,882,584	23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840,982	30	2,495,645	30
						3400	其他權益	(571,153)	(6)	(448,150)	(5)
						3XXX	權益總計	5,070,850	54	4,788,516	57
1XXX	資產總計	\$ 9,396,766	100	\$ 8,367,0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96,766	100	\$ 8,367,0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2,054,112	100	\$ 1,806,32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及二五)	<u>1,071,813</u>	<u>52</u>	<u>1,013,495</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982,299	48	792,825	4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513,160	25	342,705	19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481,267</u>	<u>23</u>	<u>319,649</u>	<u>18</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50,406</u>	<u>46</u>	<u>769,769</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3,377	3	59,255	4
6200	管理費用	57,464	3	39,92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82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3,670</u>	<u>6</u>	<u>99,176</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816,736</u>	<u>40</u>	<u>670,593</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37,026	2	18,7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10,266	-	(28,0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304,333	15	528,146	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五)	(\$ 38,481)	(2)	(\$ 35,93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3,144	15	482,958	27
7900	稅前淨利	1,129,880	55	1,153,551	6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182,225	9	110,658	6
8200	本年度淨利	947,655	46	1,042,893	5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18)	-	(4,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7	-	(1,589)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3,595)	(6)	(83,887)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	-	2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321)	(6)	(89,397)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2,334</u>	<u>40</u>	<u>\$ 953,496</u>	<u>5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7.52		\$ 8.28	
9810	稀 釋	7.51		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 1,200,000	\$ 1,541,021	\$ 164,522	\$ 25,041	\$ 1,657,317	362,881	\$ 4,225,020	
B1	-	-	85,658	-	(85,658)	-	-	
B3	-	-	-	337,840	(337,840)	-	-	
B5	-	-	-	-	(390,000)	-	(390,000)	
D1	-	-	-	-	1,042,893	-	1,042,893	
D3	-	-	-	-	(4,128)	(85,269)	(89,397)	
D5	-	-	-	-	1,038,765	(85,269)	953,496	
Z1	1,200,000	1,541,021	250,180	362,881	1,882,584	448,150	4,788,516	
B1	-	-	104,289	-	(104,289)	-	-	
B3	-	-	-	85,269	(85,269)	-	-	
B5	-	-	-	-	(540,000)	-	(540,000)	
B9	60,000	-	-	-	(60,000)	-	-	
D1	-	-	-	-	947,655	-	947,655	
D3	-	-	-	-	(2,318)	(123,003)	(125,321)	
D5	-	-	-	-	945,337	(123,003)	822,334	
Z1	\$ 1,260,000	\$ 1,541,021	\$ 354,469	\$ 448,150	\$ 2,038,363	\$ 571,153	\$ 5,070,85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29,880	\$ 1,153,55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6	361
A20200	攤銷費用	3,386	6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829	251
A20900	財務成本	38,481	35,937
A21200	利息收入	(13,428)	(11,77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304,333)	(528,14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1,893	23,0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9,586)	11,9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493)	(162)
A31150	應收帳款	(85,518)	(94,1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0	113,5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70)	1,036
A31200	存 貨	(9,119)	3,1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63	(8,534)
A32150	應付帳款	11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022	(72,8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29	5,1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55)	4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73)	7,0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9,695	640,5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3,429)	(29,9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6,266</u>	<u>610,6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1,427)	(597,5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1)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10,3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158)	(18,4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3,106	\$ 12,53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465,223</u>	<u>474,9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0,256)</u>	<u>191,5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233,736	6,292,6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661,489)	(7,508,86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27,147	1,098,42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476,966)	(1,088,42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715,000	3,76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35,000)	(2,542,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00,000	30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700,000)	(331,236)
C04500	支付股利	(540,000)	(39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8,536)</u>	<u>(34,5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892</u>	<u>(441,9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39)</u>	<u>(21,4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1,337)	338,7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7,967</u>	<u>359,1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6,630</u>	<u>\$ 697,9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桂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桂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桂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桂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桂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桂盟集團銷售地點涵蓋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基於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定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五）及附註二五。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內部控制查核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覆核主要客戶之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條件一致，以及針對主要客戶之銷貨真實性進行驗證。
- 三、針對銷貨收入選取適當樣本進行抽核，檢視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發票及收款相關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風險及報酬是否已移轉。

其他事項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桂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桂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桂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桂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桂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桂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桂盟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桂盟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桂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楊 朝 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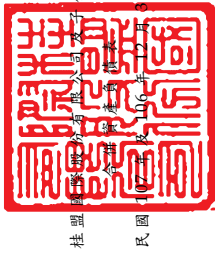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8 日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073,429	20	2,015,503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712,132	17	\$ 1,140,247	11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	-	324,765	3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54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6,507	-	36,453	-
1170	(附註四、七及八)	113,675	1	101,29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319,894	3	272,005	3
118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九及三二)	817,389	8	896,15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37,284	1	16,989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三)	56,275	1	41,00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301,816	3	260,007	3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三三)	28,867	-	19,99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	-	392,59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5,030	-	6,773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35,127	1	154,158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09,335	11	933,457	9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2,718	-	36,16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及十九)	145,605	2	203,722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535,478	25	2,633,377	2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	-		流動負債總計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二及三三)	-	-	8,337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998	1	44,449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2,000,000	20	2,020,000	20
		4,440,157	44	4,270,686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534,999	5	560,537	5
1550	非流動資產	12,140	-	11,2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0,759	-	67,019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174,144	31	3,171,827	3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84	-	1,878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98,395	1	34,6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79,342	25	2,649,434	26
1805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226,567	12	1,219,715	12	2XXX	負債總計	5,114,820	50	5,282,811	5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44,756	1	145,933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87,633	1	132,57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260,000	12	1,200,000	1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一)	3,244	-	10,098	-	3200	資本公積	1,541,021	15	1,541,021	1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附註十九)	924,734	9	962,054	10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74,144	1	112,79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469	4	250,18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745,757	56	5,800,886	5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8,150	4	362,88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8,363	20	1,882,584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40,982	28	2,495,645	25
						3400	其他權益	(571,153)	(5)	(448,150)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070,850	50	4,788,516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244	-	245	-
						3XXX	權益總計	5,071,094	50	4,788,761	48
1XXX	資產總計	\$ 10,185,914	100	\$ 10,071,57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85,914	100	\$ 10,071,5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 三三及三七)	\$ 5,056,832	100	\$ 5,050,60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六及三 三)	<u>2,917,842</u>	<u>58</u>	<u>2,928,157</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2,138,990</u>	<u>42</u>	<u>2,122,446</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406,677	8	367,539	7
6200	管理費用	426,196	8	402,05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493	1	24,2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866</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9,232</u>	<u>18</u>	<u>793,843</u>	<u>1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 六及三三)	(<u>14,176</u>)	<u>-</u>	(<u>9,070</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225,582</u>	<u>24</u>	<u>1,319,533</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 三)	82,624	2	40,1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六)	(<u>11,343</u>)	<u>-</u>	(<u>38,626</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872	-	(<u>248</u>)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u>39,118</u>)	(<u>1</u>)	(<u>33,61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33,035</u>	<u>1</u>	(<u>32,354</u>)	-
7900	稅前淨利	1,258,617	25	1,287,17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310,951</u>	<u>6</u>	<u>244,23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947,666	19	\$ 1,042,941	2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98)	-	(4,9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580	-	845	-
		(2,318)	-	(4,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639)	(2)	(88,45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19,376)	(1)	3,167	-
		(123,015)	(3)	(85,28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125,333)	(3)	(89,41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2,333	16	\$ 953,525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7,655	19	\$ 1,042,893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	-	48	-
8600		\$ 947,666	19	\$ 1,042,941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2,334	16	\$ 953,496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	-	29	-
8700		\$ 822,333	16	\$ 953,525	19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7.52		\$ 8.28	
9810	稀 釋	7.51		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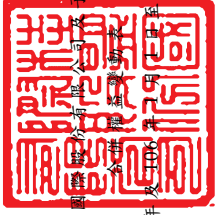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主業	權益		之	權		益							
			本	公	積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1,021	\$ 164,522	\$ 25,041	\$ 1,657,317						\$ 4,225,020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	85,658	-	(85,658)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337,840	(337,840)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0,000)						(390,000)	-	-	-	-	-	(390,000)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25 元	-	-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042,893						1,042,893	48							1,042,94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128)						(85,269)	(19)							(89,416)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269)	29							953,52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00	250,180	362,881	1,882,584						4,786,516	245							4,788,761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	104,289	-	(104,28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85,269	(85,269)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0,000)						(540,000)	-							(540,000)
B9	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	-	-	-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60,000	-	-	(60,000)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947,655						947,655	11							947,66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8)						(123,003)	(12)							(125,333)
D5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003)	1							822,33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0,000	\$ 354,469	\$ 448,150	\$ 2,038,363						\$ 5,070,850	244							\$ 5,071,094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58,617	\$ 1,287,17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3,474	195,248
A20200	攤銷費用	85,160	72,9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2,866	7,503
A20900	財務成本	39,118	33,610
A21200	利息收入	(29,833)	(17,7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72)	2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176	9,0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8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1,621)	19,8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804)	86,017
A31150	應收帳款	61,433	(197,0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72)	70,6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49)	9,882
A31200	存 貨	(190,383)	(204,935)
A31230	預付款項	52,182	(26,6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39)	(35,064)
A32130	應付票據	(29,946)	3,287
A32150	應付帳款	46,063	19,5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95	(65,3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791	(13,4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1,1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45)	4,8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260)	9,8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9,032	1,228,3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0,820)	(240,5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8,212</u>	<u>987,8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000
B02200	收購子公司(附註二九)	(392,590)	(432,5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203)	(478,479)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698)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89	7,0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7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133	\$ 4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7,865)	(1,2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91,9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003	16,5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721)	(486,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233,375	6,292,6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661,490)	(7,508,86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27,201	1,273,33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651,966)	(1,188,3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715,000	4,06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35,000)	(2,542,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50	2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0,000)	(39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9,259)	(32,1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889)	(33,1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676)	(61,5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926	406,7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5,503	1,608,7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3,429	\$ 2,015,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附件五：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3,026,50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318,44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0,708,058
民國 107 年度稅後純益	947,655,2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765,52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3,003,04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20,594,718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為 4.5 元，由民國 107 年度盈餘提列)	(567,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53,594,718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附件六：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12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九人</u> ，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為之。</u>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擴大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
12 條 之 1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 <u>獨立董事二人以上</u> 。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擴大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

附件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3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u>使用權資產</u></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4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5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6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計 算 之 。	
7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u>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8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10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14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15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16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17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24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 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 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33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二</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本公司如有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上。</p> <p>2. 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 買賣國內公債。</u></p> <p><u>(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35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如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如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附件八：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其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其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其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其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為之。</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6	<p>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7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p>	<p>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17 條 之 1	(新增)	<p><u>依主管機管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依主管機管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附件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7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15 條 之 1	(新增)	<p><u>依主管機管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依主管機管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